附件2

武汉长江新区2023年度部分事业单位

公开招聘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.考生持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、纸质版《武汉市2023年度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通知书》，于考试当天7:50开始进场。8:30未进入考点或8:40未进入指定候考室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面试期间采取入闱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除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电子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具有储存、通讯、摄像等功能的设备和智能手表、手环、眼镜等智能穿戴设备）进入候考室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进入相应候考室，提交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、纸质版《武汉市2023年度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通知书》，再次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、抽签。对缺乏诚信、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5.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。考点范围内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.考生需听从考场工作人员指挥，遵守面试纪律。在指定地点候考，按指定路线行进。

7.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关联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就读院校等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8.答题过程中，考生要把握好时间。每题回答完后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如答题时间还剩1分钟时，计时员举牌提醒“答题时间还剩1分钟”；如答题时间到，计时员会口头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。

9.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